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 《河北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冀移〔2006〕2号)

3.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07〕55号)

4.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228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水利局

三、补助对象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水库移民为每年按照政策核定登记的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

四、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五、办理流程

1. 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由设区市、县(市、区)、乡(镇)政府及村级组织分级负责。乡、村负责登记，县负责审查，设区

市负责批准。

2.人口核定登记在户籍所在地进行。

3.对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再扶持 20 年；对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 20 年。

4.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对上一年度辖区内核定登记人口变化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对死亡及其它应予核减人口予以核减，对核减人口停止发放以后年度的后期扶持基金。

5.按照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每年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核定结果，于每年 5 月底前一次性发放。